

# 江西省教育厅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办公室，各高校外事有关部门：

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各国实际需求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将启动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对象：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》或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的在职教师。

二、推荐条件：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记录。2. 身体健康，能适应海外工作环境。3. 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4. 具有扎实的中文教学功底，能胜任国际中文教学工作。5. 具有海外工作经历者优先。6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。7. 原则上应为一线教学岗位教师。8. 原则上应为公办学校教师。9. 原则上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。10. 原则上应为在职教师。11. 原则上应为具有教师资格证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者。12. 原则上应为具有海外工作经历者优先。13. 原则上应为具有良好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者。14. 原则上应为具有扎实的中文教学功底者。15. 原则上应为具有良好品行和遵纪守法记录者。

状况及存在影响教师赴外工作其他情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，加盖学校公章及主管校长签字后，由推荐学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3. 请各单位仔细阅读附件 1，根据附件中的申请条件等要求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和申请材料；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推荐人数和岗位数 2:1 比例推荐，确保推荐人选数量和质量。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即着手组织推荐工作，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6:00 前将推荐材料（2 份已加盖公章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及 1 份密封的推荐信）寄送至我处（邮寄请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），逾期未收到纸质盖章材料视作无推荐人选。

（联系人：胡悦，电话：0791-86765219，电子邮件：565146266@qq.com，请将附件中“附件 2: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”电子可编辑版按“学校名称+推荐人数”备注好文件名

